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05执67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辽宁正邦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

法定代表人：梁淑荣，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袁圆，该单位行政部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本溪庆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东路108#楼办公室中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梁多蒙，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本溪庆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春光路35-1栋1-03。

法定代表人：李婷婷，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辽宁正邦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本溪庆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溪庆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本溪庆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溪庆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辽宁正邦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71678925元，并自2017年5月17日起以欠款

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本息还清日止，同时，负担案件仲裁费用 51000 元、执行费 239078.92 元。但被执行人本溪庆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溪庆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 (2017) 辽 05 执 67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本溪庆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天龙家园房产、车库及仓库 230 套、黄金新城车库及住宅 13 套。因查封财产中有大部分存在抵押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查封财产中无抵押的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本溪庆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白杨街车库二处（白杨街 14-1-18，证号：公 2314118，建筑面积 22.92m²；白杨街 14-1-01，证号：公 2314101，建筑面积 26.05m²）；坐落于本溪满族自治县春光南 205-16 号车库一处（证号：公 2320516，建筑面积 32.34m²）；坐落于本溪满族自治县春光南路门市十一处（春光南路 207-03，证号：公 2320703，建筑面积 181.90m²；春光南路 211-08，证号：公 2321108，建筑面积 166.66m²；春光南路 211-07，证号：公 2321107，建筑面积 207.52m²；春光南路 211-06，证号：公 2321106，建筑面积 199.96m²；春光南路 205-01，证号：公 2320501，建筑面积 40.18m²；春光南路

211-04, 证号: 公 2321104, 建筑面积 181.78m²; 春光南路
211-02, 证号: 公 2321102, 建筑面积 243.69m²; 春光南路
209-02, 证号: 公 2320902, 建筑面积 188.74m²; 春光南路
205-02, 证号: 公 2320502, 建筑面积 243.82m²; 春光南路
209-01, 证号: 公 2320901, 建筑面积 193.00m²; 春光南路
211-05, 证号: 公 2321105, 建筑面积 181.78m²;); 坐落于本
溪满族自治县迎宾路 135#-1-1702 住宅一处 (证号: 公
1713511702, 建筑面积 58.09m²;); 坐落于本溪满族自治县政
府南路车库十二处(政府南路 207-2#-02, 证号: 公 17207202,
建筑面积 28.98m²; 政府南路 207-2#-11, 证号: 公 17207211,
建筑面积 22.20m²; 政府南路 207-2#-03, 证号: 公 17207203,
建筑面积 21.99m²; 政府南路 207-2#-16, 证号: 公 17207216,
建筑面积 23.02m²; 政府南路 207-2#-06, 证号: 公 17207206,
建筑面积 21.99m²; 政府南路 209-3#-10, 证号: 公 17209310,
建筑面积 21.06m²; 政府南路 207-2#-15, 证号: 公 17207215,
建筑面积 30.57m²; 政府南路 207-2#-14, 证号: 公 17207214,
建筑面积 30.57m²; 政府南路 207-2#-18, 证号: 公 17207218,
建筑面积 22.20m²; 政府南路 207-2#-13, 证号: 公 17207213,
建筑面积 23.02m²; 政府南路 207-2#-10, 证号: 公 17207210,
建筑面积 22.20m²; 政府南路 207-2#-07, 证号: 公 17207207,
建筑面积 28.98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学勇

审 判 员 骆殿贵

审 判 员 姚 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魏 莱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书。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